

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ST 大洲 公告编号：临 2021-120

##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 Rondatel S.A.为参股子公司 Lorsinal S.A.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担保暨关联交易概述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Rondatel S.A.（以下简称“22 厂”）拟为本公司的参股子公司 Lorsinal S.A.（以下简称“224 厂”）在 Santander S.A.银行 650 万美元贷款及其利息和其他相关费用进行担保，担保期限为融资协议期限内。Lorsinal S.A.的另一方股东 Chang Jia Heng Tai (Hong Kong)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长嘉恒泰（香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嘉恒泰”），按持股比例为上述贷款提供反担保。

#### 1. 关联关系说明

本公司持有 224 厂 50%的股份，本公司副董事长兼总裁马鸿瀚先生为 224 厂董事，本公司原董事长王磊先生为 224 厂董事长，王磊先生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曾担任本公司董事长职务，因此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 2. 履行的审议程序

上述事项已经本公司 2021 年 11 月 10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马鸿瀚先生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相关议案，对本次担保暨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上述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上述担保暨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也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 二、被担保人暨关联方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Lorsinal S.A.

成立日期：2001年6月1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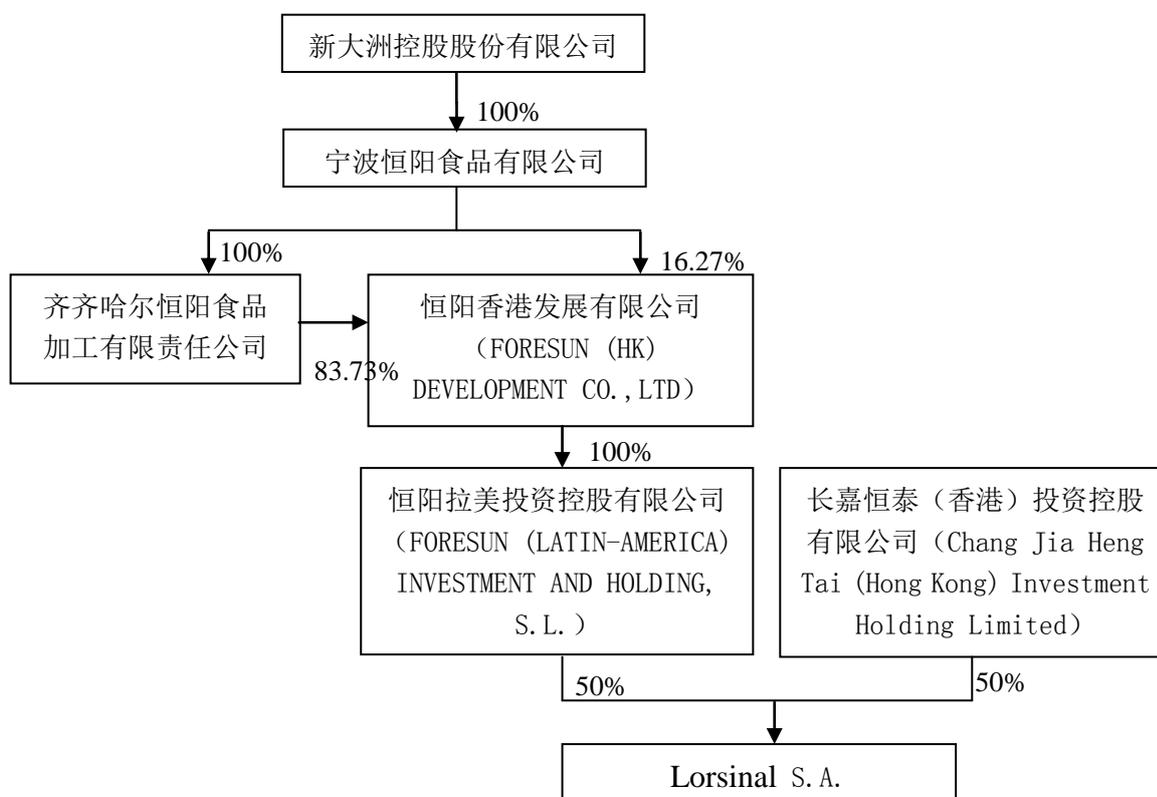
注册地点：乌拉圭，Camino Melilla 10270

注册号码：7394

注册资本：1亿乌拉圭比索

与本公司的关系：是本公司间接持股50%的参股子公司。

股权结构：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单位金额：美元）

	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6,042,379.14	19,773,102.00
负债总额	26,102,425.76	19,654,122.00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5,912,913.79	9,847,191.00
流动负债总额	21,945,723.90	14,521,621.00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包括担保、诉讼与仲裁事项）	-	-

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60,046.62	118,980.00
	<b>2021年1-9月（未经审计）</b>	<b>2020年度（经审计）</b>
营业收入	49,968,859.55	46,723,415.00
利润总额	-482,472.03	-3,903,496.00
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498,126.06	-3,887,472.00

截止 2021 年 9 月 30 日，224 厂的资产负债率为 102.3%。

最新的信用等级状况：乌拉圭当地评级等级 3—支付能力受到影响的债务人。

2. 历史沿革：2002 年 12 月，224 厂收购了 Ottonello 公司旗下的冷切割工厂。公司进行基础设施、设备和机械的投资，将工厂改造为现代化屠宰工厂。本公司于 2017 年 6 月通过三级全资子公司恒阳拉美收购 224 厂 50% 股份，恒阳拉美成为与 Roberto Pérez 分别持有 224 厂 50% 股份的股东。2020 年 7 月，长嘉恒泰向 Roberto Pérez 购买了其持有 224 厂的 50% 股份，即恒阳拉美与长嘉恒泰分别持有 224 厂 50% 股份。

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情况：224 厂为当地市场或国外提供屠宰、加工牛肉、牛肉产品、牛肉内脏或牛肉的副产品等。

3. 构成关联关系的说明：本公司持有 224 厂 50% 的股份，本公司副董事长兼总裁马鸿瀚先生为 224 厂董事，本公司原董事长王磊先生为 224 厂董事长，王磊先生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曾担任本公司董事长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224 厂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4. 224 厂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1. 22 厂（担保人）对 224 厂（债务人）于 Santander S.A. 银行用于进出口、流动资金账户、贷款、信用证、商务本票借条、任何性质担保、多币种的、或用于进行其他银行活动的 650 万美元贷款及其利息和其他相关费用进行担保，并明确放弃财产抵押抵扣权。

担保在债务人与银行拥有商业关系的所有时间里维持其有效性，只在如下情况下失效：（1）债务人已向银行结清所有债务及其他费用，并已清偿所有与第三方的责任；（2）银行向担保人退回本担保合同或书面致担保人宣布本担保合同失效；

2. 担保方基本情况

22厂基本信息：

成立日期：1982年1月15日

注册日期：1983年8月10日

注册地：乌拉圭蒙得维的亚

法定代表人：孟宪伟

注册资本：1.5亿乌拉圭比索

经营范围：主要从事牛肉制品及副产品的生产、屠宰、分割、储藏、冷藏、包装、制造、工业化生产、贸易、经销和进出口业务。

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间接持有其100%股权。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单位金额：美元）

	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1,749,269.33	15,830,472.40
负债总额	24,205,676.25	20,966,961.29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	0
流动负债总额	23,666,996.25	20,428,281.29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包括担保、诉讼与仲裁事项）	-	-
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3,079,918.38	-5,136,488.89
	2021年1-9月（未经审计）	2020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20,714,442.09	2,075,189.00
利润总额	-3,079,918.38	-3,569,275.33
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3,079,918.38	-3,824,599.33

####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22厂无偿为224厂银行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22厂为224厂融资提供担保，主要是为解决224厂经营资金需求，根据贷款银行要求，担保方须为乌拉圭企业。上述担保有利于224厂获得贷款、解决资金问题，有助于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本次担保具有必要性。为保护本公司权益，224厂另一股东长嘉恒泰同意按持股比例为上述贷款提供反担保。

####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224厂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0元。

##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审阅了上述交易的有关资料，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如下意见：

1. 有关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先认可，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 上述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议案时回避表决。被担保公司为本公司参股子公司，该子公司另一方股东提供反担保，有助于解决 224 厂经营资金需求，本次担保必要，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未损害公司及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制度的规定。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 八、董事会意见

被担保公司为本公司持股 50%的参股子公司，因 224 厂经营资金需要，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22 厂为其向 Santander S.A.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并且除 22 厂以外，224 厂的另一方股东长嘉恒泰按持股比例为其贷款提供反担保。

董事会认为，224 厂设备先进，生产流程规范，生产效率较高，环保、冷链仓储物流等配套措施完善。产品销售渠道布局合理，生产经营一直比较稳定，在行业中具有较强的竞争力，担保风险可控。224 厂的另一方股东按持股比例提供反担保，反担保足以保障公司的利益，22 厂对 224 厂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

## 九、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 本次担保金额最高为 650 万美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8.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总金额（未包含本公司向关联方违规提供的担保）为 24,225.05 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48.98%；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未包含本公司向关联方违规提供的担保）为 17,571.71 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35.53%；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 0 万元（未包含本公司向关联方违规提供的担保），占上市公司最

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0%。

2. 因本公司未履行内部审批程序，本公司及子公司违规为关联方担保的情况如下：

违规担保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违规担保金额（万元）	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担保类型	解决情况
2017 年度，本公司为深圳市尚衡冠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尚衡冠通”）向蔡来寅借款提供担保	原第一大股东尚衡冠通	7,000	14.15%	无限连带责任	2021 年 4 月 26 日本公司与现第一大股东大连和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和升”）达成协议，大连和升作出承诺，根据本案终审判决结果，若本公司需承担责任，由大连和升承担并剥离后与尚衡冠通进行解决。

3. 涉及诉讼、仲裁的担保事项：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涉及诉讼的担保余额（万元）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索引
2019 年 5 月，雪松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松信托”）诉本公司、黑龙江恒阳牛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阳牛业”）、上海新大洲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大洲投资”）、陈阳友、刘瑞毅借款纠纷案。	10,932.5	10,000	因此案本公司及新大洲投资持有的五九集团股权 11000 万元、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2020 年 3 月一审判决。2020 年 4 月雪松信托将本案涉及的债权转让给大连和升。2020 年 8 月债权人变更为长城资管后进行了债务重组。	2020 年 3 月一审判决：被告新大洲控股偿还原告雪松信托本金人民币 10000 万元及相应利息、支付违约金 500 万元、律师费；被告新大洲投资、陈阳友、刘瑞毅、恒阳牛业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不适用。	巨潮资讯网。公告名称：《关于收到法院〈民事裁定书〉的公告》、《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关于中江信托纠纷案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92、临 2019-104、临 2020-046。披露日期：2019 年 6 月 15 日、7 月 26 日、2020 年 3 月 21 日。
2019 年 5 月，安吉鼎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吉鼎业”）诉本公司、恒阳牛业、上海恒阳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2,088.31	1,350	因此案本公司持有的五九集团股权 2088.3061 万元被冻结。2020 年 3 月 21 日法	2020 年 3 月一审判决：被告新大洲、上海恒阳支付安吉鼎业 1527.23 万元、利息违约金合计 289.43 万元、律	公司未履行判决。2020 年 10 月公司	巨潮资讯网。公告名称：《关于收到法院民事裁定书的公告》、《关于安吉鼎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

<p>“上海恒阳”)合同纠纷。诉求返还本金、利息、违约金、支付律师费。</p>			<p>院签发《民事判决书》，目前本公司尚未支付。因该案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海恒阳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p>	<p>师代理费 23 万元。2020 年 8 月二审维持原判。</p>	<p>收到《报告财产令及上交出入境证照通知书》、《执行通知书》。</p>	<p>合伙) 纠纷案诉讼进展的公告》、《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97、临 2020-059、临 2020-135、临 2020-157。披露日期：2019 年 7 月 2 日、2020 年 4 月 10 日、8 月 22 日、10 月 23 日。</p>
<p>2019 年 3 月, 蔡来寅诉尚衡冠通、恒阳牛业、陈阳友、刘瑞毅、徐鹏飞、本公司、讷河新恒阳生化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讷河新恒阳”)、许树茂借款合同纠纷。诉求: 1、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尚衡冠通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 7000 万元及其利息(利息按月利率 2% 计付, 从 2018 年 5 月 12 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暂计算至 2019 年 3 月 11 日为 1400 万元); 2、判令被告恒阳牛业、陈阳友、刘瑞毅、徐鹏飞、本公司、讷河新恒阳、许树茂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本案诉讼费由八被告承担。</p>	<p>8,400</p>	<p>7,000</p>	<p>因此案本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海南新大洲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被查封。2019 年 9 月 27 日, 法院向本公司发出《应诉通知书》、《查封、扣押、冻结财产通知书》。法院 2020 年 11 月 17 日签发的《民事判决书》。</p>	<p>一审判决: 1、被告尚衡冠通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偿还原告蔡来寅借款本金 7000 万元及其利息(利息按月利率 2% 计算, 自 2018 年 6 月 12 日起计算至款项清偿之日止); 2、被告恒阳牛业、陈阳友、刘瑞毅、徐鹏飞、新大洲、讷河新恒阳、许树茂对被告尚衡冠通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清偿后有权向被告尚衡冠通追偿; 清偿的金额超过其应分担的七分之一的份额的, 有权向其他未足额履行七分之一的分担金额的保证人要求其应分担的份额。</p>	<p>公司已上诉, 二审尚未判决。2021 年 3 月被冻结资产再次被续封。</p>	<p>巨潮资讯网。公告名称:《关于公司发现新增违规担保事项的公告》、《关于对已披露公司违规为大股东提供担保事项的补充公告》、《关于收到法院民事裁定书的公告》、《关于蔡来寅纠纷案诉讼进展的公告》、《关于仲裁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 临 2019-046、临 2019-076、临 2019-118、临 2020-168、临 2020-178、临 2021-032。披露日期: 2019 年 4 月 23 日、5 月 27 日、10 月 9 日, 2020 年 11 月 27 日、12 月 17 日, 2021 年 4 月 21 日。</p>
<p>2020 年 9 月, 恒旺管理</p>	<p>5,160.52</p>	<p>5080</p>	<p>因此案本公司</p>	<p>一审判决: 1、被</p>	<p>本公司</p>	<p>巨潮资讯网。公</p>

<p>咨询（深圳）有限公司（曾用名：恒旺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旺”）诉宁波恒阳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恒阳”）、本公司、陈阳友、许树茂借款合同纠纷。诉请宁波恒阳向原告支付应收账款的回购款、资金占用费、逾期付款违约金、律师代理费。</p>			<p>持有新大洲投资的股权被冻结。2021年7月一审判决。</p>	<p>告宁波恒阳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恒旺应收账款的回购款 51,102,632 元；2、被告宁波恒阳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付原告恒旺以 51,102,632 元为基数，按照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自 2019 年 1 月 30 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的逾期付款违约金；3、被告宁波恒阳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恒旺律师代理费 20 万元、诉讼担保费 57,547 元；4、被告新大洲控股、陈阳友、许树茂对被告宁波恒阳上述第 1、2、3 项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新大洲控股、陈阳友、许树茂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宁波恒阳追偿。</p>	<p>已上 诉。</p>	<p>告名称：《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关于蔡来寅纠纷案诉讼进展的公告》、《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143、临 2020-178、临 2021-071。披露日期：2020 年 9 月 16 日、12 月 17 日、2021 年 7 月 23 日。</p>
--	--	--	-----------------------------------	--	------------------	--

4. 本公司（含控股子公司）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

序号	借款方名称	逾期本金 金额（万 元）	融资主体	担保方	备注
1	深圳市瞬赐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350.00	上海恒阳	本公司	商票
2	恒旺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5,080.00	宁波恒阳	本公司	
	合计	6,430.00			

十、备查文件

1.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

3.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以上，特此公告。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0 日